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67 號

聲 請 人 陳世賢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80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16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於 111 年 7 月 1 日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內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庭於同年 8 月 29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係於同年 9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